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7年7月3日、2007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并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及补充通告。

2007年8月22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徐新玉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07年7月20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07年7月22日下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所代表的股份为250,462,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1%。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转让天津鸿本等七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变速器零部件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法士特齿轮从法士特集团采购变速器零部件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的控股、参股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向东风汽车集团销售越野车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向东风汽车集团采购汽车零部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核数师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凤良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